行政备案事项

办事指南

1. 事项类型

行政备案事项

二、办理依据

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四、申请材料

提供备案用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当场办结

六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七、办理地点

1、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76-1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中心

2、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76-1号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中心

九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夏季：（6月1日～8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、咨询电话

0315-8723346；0315-8723311

十一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23322；0315-8723310